臺中市後備指揮部人才招募結合脫貧計畫

壹、依據: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。

貳、目標:為促使弱勢家戶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能即早脫離貧窮, 期藉由本計畫培力並充實弱勢家戶子女之社會競爭力,透過從事 軍職獲得穩定收入,進而使家庭脫貧,翻轉貧窮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後備指揮部
- 二、協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肆、實施起始日:本計畫實施日起。

伍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高中三年級及大學四 年級即將畢業之在學學生,符合參與志願役資格者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參與志願役資格 者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屆畢業生,服役後 (限當年度7、8、9月)中途轉任志願役者。

陸、脫貧措施:

- 一、國家國防由以往之徵兵制,改為募兵制;檢視從事志願役士 兵徵選條件,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,年滿 18 歲至 32 歲之男 女皆可報名,國軍志願役年度基本薪資依行政院正式核定發 放金額規定為主,核定服役日起以 1 至 3 年為 1 期,且服役 期滿前,尚可申請志願留營服役,志願留營者,得自晉任上 等兵之日起,最高服役年限 10 年。又服役期間,有各項之補 助、優待,並進修、轉服志願役士官之機會,如退伍亦有退 輔措施,對於弱勢家戶之子女,有其完整之規劃,且薪資待 遇有助於實質脫貧。
- 二、為激勵弱勢家庭自立自主的脫貧動機,參加上述方案者,依 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,就收入列計方式如下:
 - (一)檢附薪資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,以每月薪資所得扣除 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,增加之收入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 計算(即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計算),免計期間最長以3 年為期程,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
 - (二)檢附參與方案相關證明文件,其增加之收入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之計算。

柒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由國軍不定期辦理志願役士兵服役宣導,使符合資格、潛在 參與者,有機會了解志願士兵服役環境,以及對於參與志願 役後薪資、培育及相關輔助等資訊有深入了解。
- 二、由國軍設計脫貧計畫文宣、意願書及線上表單 QRcode 等並函 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,透過核定公文檢附相關文件、臨櫃擺 放文宣等方式達宣傳及招募效果。
- 三、針對符合資格者,由國軍單位分別於9月30日及11月30日 函復當年度參與者入伍名冊及在營狀況,如中途退場者,即 不符合資格。國軍單位即時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後,依據 社會救助法規定,於審核系統中,進行收入計算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未轉入軍志願役士兵薪資 所得由國軍志願役士兵提供薪資及在職證明文件,以茲核列計算。

捌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積極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,穩定收入來源,可提升家庭經濟功能,以達到其家庭脫貧自立之目標。
- 二、參與國軍志願役服役脫貧自立方案者,因有穩定收入來源, 有助改善弱勢家戶的實體收入,以擺脫貧窮世代循環。
- 三、鼓勵弱勢家庭子女積極向上學習,協助提升競爭力與自我能力,充權社會競爭力。

玖、本具體作法報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